

附件 5

承诺书

本单位为 玉带溪苑安置房项目（二标段） 项目总承包企业，我单位在开工前已按相关规定缴纳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障金履约保函）。已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8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因施工手续未完善，暂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备案表）。现申请退还保证金。

在此，我单位承诺，该工程农民工工资均已如实、足额地支付给每位农民工。若保证金退还后该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或由此引发的上访等事件，由我单位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完毕，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

